##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油东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十十一月

# 目 录

目	፯	₹	1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
	《威	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	1
	1.	总则	3
	1.	1 项目概况	3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	3
	1.	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2	3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5 费用承担2	4
	1.	6 保密	5
	1.	7 语言文字2	5
	1.	8 计量单位	5
		9 踏勘现场2	
	1.	10 投标预备会2	5
		11 分包 2	
		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2	6
		1 招标文件的组成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2	
		<b>投标文件2</b>	
		1 投标文件的组成2	
	3.	2 投标报价2	8
		3 投标有效期2	
	3.	4 投标保证金2	9
	3.	5 资格审查资料2	9
		6 备选投标方案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b>坄标</b>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	
	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3	0
		2 投标文件的递交3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开标程序3	
	6.	平标	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7.6 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8	3.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 H + t// t-t// t-	'36
1	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 第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b>40</b>
1 第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b>40</b>
1 第3 i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36 <b>40</b> 41
1 第3 i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b>40</b> 41 41
第3 i 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36 <b>40</b> 41 41 41
第三 i 1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6 40 41 41 41 42
第三 i i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36 40 41 41 41 42 42
第3 ii 1 2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40 41 41 41 42 42 42
第三 注 2 2 2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40 41 41 42 42 42 43
第5 注 1 2 2 3 3 3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40 41 41 42 42 43 43 43
第3 i 1 2 2 3 3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评标结果.	36 40 41 41 42 42 43 43 43 44
第3 i 1 2 2 3 3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40 41 41 42 42 43 43 43 44
第三 1 2 2 2 3 3 3 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评标结果.	36 40 41 41 42 42 43 43 43 44 44
第 3 3 3 3 4 <b>第 第 第 7 1 1 2 2 2 3 3 3 3 4 9 9 9 9 9 9 9 9 9 9</b>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平标办法前附表	36 40 41 41 42 42 43 43 43 44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威招审(j1202315033)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湖北路建设工程监理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

#### 二、工程招标范围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任务。

#### 三、项目基本情况

石岛环湖北路建设工程, 道路西起环湖西路, 东至环湖东路, 长度为: 1512.221 米, 道路宽度为 12 米, 两侧人行道各 2.4 米。

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0 米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任务	133838. 00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3-11-20 17:00:00; 下载截止时间: 2023-11-27 17:00:00。 下 地 址 : 威海市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 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 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 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 加投标。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 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 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开发区 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开标五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址: 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地 址: 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邮 编: 264309 邮 编: 264300 联系人: 张艳丽

电 话: 0631-7372599

传 真:/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账 号:/

联系人: 王淑丽、王泉

电 话: 0631-3697299

传 真: 0631-3697299

电子邮件: sdqh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成支行蜊江分理处

账 号: 16140709092000287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0	±π±~ 1	地址: 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 张艳丽
		电话: 0631-7372599
		名称: 山东乾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荣成市黎明中区 211 号楼 2 楼
1. 1. 3	7百45八八里71八9	联系人: 王淑丽、王泉
		电话: 0631-3697299
1. 1. 4	项目名称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石岛环湖北路建设工程, 道路西起环湖西路, 东至环湖东路, 长
1. 1. 5	项目详细情况	度为: 1512.221米, 道路宽度为12米, 两侧人行道各2.4米。
		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工作。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环湖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任务
	/	6个月
1. 3. 2	计划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
		遵守。
1. 3.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1. 4. 1	力和信誉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
		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http://wenshu.court.gov.cn/)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总监不得为
		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
		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
		要,并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
	1	(鲁建建字【2013】27号)人员最低定岗标准。
	/	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
	$\Omega$	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VO 2	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1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
		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
		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理员: (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
		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
		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
		1人,共3人。注: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信息卡的人员证件,如不
		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网上截图。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 不接受
1. 4. 2	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允许
1. 12. 3	偏离	□允许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2. 1	他资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2. 1	招标文件的时间及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
	形式	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 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
2. 2. 3	标文件澄清修改的	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
	时间	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5. 1. 1	他资料	无
		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3838.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和监理取费区间的报价比例均否决其投标。注: 监理取费区间的报价比例如下: 监理费占工程结算总造价的比率 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 1.12%;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 1.02%;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 0.9656%。 否则否决投标,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同一下浮率将不同取费区间的报价比例分别进行报价。 监理费最终以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为基准核算,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费的计取应与投标单位报价时确定的监理费率一致,否则否决投标(详见投标函)。 含有甲材工程的甲材部分或单独土石方工程的监理费取费基数按照甲材造价或单独土石方工程造价的一半计算。
	In 1-4-1/ Ha	133838.00 元。
3. 3. 1	操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 4. 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 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元(人民币壹千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收款 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
		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 <b>建设工程投标保证</b>
		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
		<b>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b>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
		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
		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b>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b>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
		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
		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
		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
		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用
		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
		件人: 王淑丽, 联系方式: 0631-3697299), 且须保证开标(投
		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
	\	会进行评审。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b>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b>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
		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
	V, D,	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
		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
		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b>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b> 需要通过威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
		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
		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一工程建设专
		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
		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
		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
		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 2022 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
		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
		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
		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
		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
		批次: 2022 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	
3. 5. 3	项目情况的时间	详见评分办法
0	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字或盖章的
3. 6. 3	<i>你心</i> 子头立亚小	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
0.0.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单位电子章的 pdf 格
7		式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3. 6. 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 1. 2	投标文件密封和 标记	无要求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12</u> 日 <u>09</u> 时 <u>30</u>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投标单位只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即可。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五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 路南)
5. 2. 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15 分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 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 1	预中标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预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7. 6. 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 件编制及网上电子 开标须知	□否 ☑ 是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
		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
		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
		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
		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
		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 <b>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b>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
		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
		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
		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
		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
		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
		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
		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 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
		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
		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V, D,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
0		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
		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 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
		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
		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
		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
		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
		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
		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
		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
		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
		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
		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
		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
		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
		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
		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
		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
0		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
		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
		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
		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
		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
		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
		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
		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
		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
		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
		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
		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
		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
		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
		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
		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
		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
		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
		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
		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	
		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	
		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	
		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	
		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	
		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	
		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	
		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	
		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	
		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	
		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	
		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04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	
		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	
		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	
		异常一致错误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次名称       编列内容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		
		标行为。		
		9、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		
		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		
		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		
		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0. 1. 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类似市政工程监理。		
10. 1. 1	程	预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10.2"暗林	示"评审			
		□不采用		
10. 2. 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暗标"评审方式	监理大纲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	95		
10. 2. 2	递交投标文件时,			
10. 2. 2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版			
10.3 计	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	√是		
10. 3. 1	助评标	□否		
10.4 投标/	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 4. 1	本工程投标人无须	到场, 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10.5 中村	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			
10. 5. 1	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	R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6.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	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	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打	召标的其他情形		
10.5.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10. 7. 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记	司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	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	
10. 8. 1	"委托人"和"监	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	
	理解。		
10.9 监督			
10.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	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0. 9. 1	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	· ·权	N. C.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	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10. 10. 1	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	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1 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	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	
10. 11. 1	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0-		1.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	
10.11.0	特别提醒	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	
10. 11. 2		网页截图)。	
		2. 投标人需将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网上截图附在投
		标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需将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网上截图附在投标
		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
		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
		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6.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
		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交
		由建设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
		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b>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b>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
		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
		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
	,	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
		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
		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b>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b> :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
10. 11. 3	信用录入要求	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
	$\wedge$	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
		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
0		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
0-		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b>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b>
		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
		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 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
		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 11. 4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 弄虚作假一经查处, 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 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成海市公共 源交易网首页一新闻中心一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疫情防控期间交 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 原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 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 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则后果自负。 3.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可电话:0631-5819292。			
10. 11. 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40%, 2025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 2026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 若无质量问题余款至 2027 年年底前付清。		
10. 11. 6	考虑到市政项目具有时效性,同时开工的项目可能较多,招标人要求投标单位至少提供两套监理项目班子,每套监理项目班子的标准如下: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了适当的监理项目班子,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岗人员,且必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即监理人员组成为: (单个项目应具备以下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共3人。以上人员配备待单个工程施工时根据施工阶段及实际工程情况,按照要求增减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天指纹签到确保所有人员全勤到岗。			
10. 11. 7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	.com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 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 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	a.com :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 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 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zjjzbb@wh.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 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shandong.cn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 s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2 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人民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银行威海支行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关于《威海市联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合惩戒措施清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单》(2020年)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使用CA数字证书 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 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 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 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 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 再另行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进行提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4)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证书复印件)
-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 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具体如下:

- A、项目概况;
-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D、监理工作依据;
- E、监理工作程序;
-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 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3)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5)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6)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7)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8)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9)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H、监理工作制度;
-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依据:本项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计算监理费。(工期提前或延迟不再额外增加酬金。)
-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为 3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传以下 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 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否决其投标);
  - (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指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进行盖章或签章时必须盖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 未 按以上要求盖章,否决其投标。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 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

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荣成市)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要求。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条规定。

####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3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每个标段投标人数少于 3 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是	<b>题澄清</b> 通	知
		(编号	:	)
(投林	示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Je1 K交出 1.4 五 4 自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	1F: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弥):				
(工程名称),	位于(详细地址)_	,工程内领	容为。	年	_月
日在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	行招标后,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	立为中标单位	<u>ù</u> ,
中标价为,监理服务期限为	,质量达到	。项目总监	为;	项目管理机	【构
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专业监理工	程师为,监	理员为。	希望贵方按	安照招标文件	‡及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	<b>在积极配合,圆满</b> 完	E成此项工程任务	• 0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	与签订监	理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	(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在	日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监理大纲: <u>35</u> 分;
2. 1. 1	分值构成	资信标: <u>1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2.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一有效报价的最
		高值一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2. 1. 3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1.2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规定。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规定。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规定;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规定;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规定;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规定。

#### 3、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

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1.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 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否决投标条件

####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2 否决投标条件
-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6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7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
  - 4.2.9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10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
一、词语限完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注:	册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o			
2. 相关服务酬金:		o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_	年	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年月_	日始,至	年月	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月	目始,至	年月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月	目始,至	年月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月	目始,至	年月_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o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话: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 2.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

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口,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 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 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 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现场质量管理办法等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对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负责各类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的组织工作。。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详见通用条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u>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委托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有特殊情况,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2.4 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日,每个月2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进度情况分析;质量情况及分析;安全及文明卫生情况分析;施工的材料、设备、机具、劳动力情况等,专项报告在事件研究后7日内,提供数量均为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7</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 <u>清点后当面移交</u>。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	争议的	力最终解决方式	式为下列第_	(2)	种方式:
(1)	提请		中裁委员会进	行仲裁。	
(2)	白	丁程所在州	人民法院提出	記诉沙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0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

#### 9. 补充条款

- 9.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 9.2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 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移交由建设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 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 9.3 工程验收后三年内应每季度组织人员巡视发现并整改质量问题。

#### 10. 监理现场管理办法

- 10.1 监理现场组织机构
- 10.1.1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中标文件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建立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职 贵 分 工

10.1.2 在监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监理组织人员(除造价人员)中标后须常驻施工现场。

#### 10.2 监理职责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现场质量管理办法等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档案管理,对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 10.2.1 建立现场工程例会制度,明确例会时间、例会地点、参加人员、例会内容、违反例会制度的处罚等。
- 10.2.2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进行记录、整改、跟踪,并有整改效果评价。
- 10.2.3 对设计、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设计变更、施工工艺方法等将造成工程满足不了使用功能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应提出相应建议。
- 10.2.4 每月组织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代表进行质量、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大检查报告。
- 10.2.5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和整理备案制档案,对施工单位档案进行审查,认真做好监理档案,与施工同步,同步率应达到100%,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提交装订好的档案一份。
- 10.2.6每个月2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进度情况分析;质量情况及分析;安全及文明卫生情况分析;施工的材料、设备、机具、劳动力情况等。
- 10.2.7 严格审查各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方案等,并提出相关建议。
- 10.2.8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标准,制定各项材料设备的采购标准。
- 10.2.9 材料、设备进场需填写材料报验单,一般材料、半成品入场需由乙方验收合格后报监理,专业设备等进场需有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在报验单上签字后,方可进场。需进行复试的材料或半成品,需监理旁站后取样、送试,并监督施工的材料、设备的标识、搬运、储存和保护。
  - 10.2.10 工序、隐蔽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先自检合格,并填写好自检记录和隐

蔽验收记录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监理工程师宜采用实 测实量的方法,用数据说话。在验收合格后并在相应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 10.2.11各分部工程或由专业单位(队伍)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分部工程自检评定表后,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方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 10.2.12 单位工程完工后,需施工单位先自检合格,填写好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且整理好施工档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同时由监理组织进行一房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主要有以下单位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规划单位、环保部门、消防部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
- 10.3. 落实旁站制度,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工程质量。抓好事前控制,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监理人员要实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 10.4.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控制
- 10.4.1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 10.4.2 检查必须旁站的工序是否有监理跟踪在现场。
  - 10.4.3 检查监理是否认真详细地填写监理日志和各项相关工程记录。
  - 10.4.4 检查监理是否把好施工配备人员关、施工设备关、施工原材料关、施工程序关。
  - 10.5. 处罚规定
- 10.5.1 施工单位进场材料因监理控制不到位,已经使用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或已造成施工工程量两倍的罚款并要求材料退场。
- 10.5.2 因监理单位控制不到位导致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被交接并施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 元或已造成施工工程量两倍的罚款并责令整改。
- 10.5.3 因监理控制不到位,被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发现较重的质量问题,且监理无记录或监督执行措施的,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元或已造成施工工程量两倍的罚款并责令整改。
- 10.5.4 监理单位不维护或认真执行现场例会制度、联合检查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经各方认同且有效的)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并要求改正。
  - 10.5.5 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到岗、缺勤每人次处 1000 元罚款。
  - 10.5.6 关键施工工序没有履行旁站职责的每次处罚款 1000 元。
- 10.5.7 因监理监督、服务不到位,导致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当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或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倍的罚款。

- 10.5.8 对于各单位工程验收中质量问题超过 10 处或总整改价款超过 10000 元, 监理未能有效控制的, 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或按合同执行。
- 10.5.9 对于各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较重质量问题两次或重大质量问题一次的,要求监理单位对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更换。
  - 10.5.10 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每人次处罚款 1000 元。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o
A-2 设计阶段:	0
A-3 保修阶段:	0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No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5 2 310人1次以前77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开工前7日提供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7日提供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开工前7日提供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1	开工前7日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7日提供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9/2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一、现场自然条件:施工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 二、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 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 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三、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 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 后移交建设单位。

四、监理机构人员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 (一)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3、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4、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5、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6、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7、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8、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9、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 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二)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
- 3.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 2、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3、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4、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2、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3、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4、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5、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6、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7、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 8、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四) 监理员职责:

-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2、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3、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 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4、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 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财审部门,不按要求提供,则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中标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内容, 违规将按照规范进行处罚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三控二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 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工程结算造价是 500 万元以下的,报价比例为%;工程结算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报价比例为%;工程结算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报价比例为%;注: 监理取费区间的报价比例如下: 监理费占工程结算总造价的比率 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 1.12%;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 1.02%;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 0.9656%。含有甲材工程的甲材部分或单独土石方工程的监理费取费基数按照甲材造价或单独土石方工程造价的一半计算。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加盖印章)
	在	目	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9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u> </u>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泽	青、说明、补正、递	之、撤回、修改_	(项
目名称)投标文	工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	<u>牧期满</u> 。			
代理人无知	<b>告委托权</b> 。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			
投标人:		(加盖2	<b>公章</b> )		
法定代表人:_		(含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_		8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b>Y</b>			
	年	三月日			

#### 投标保证金

-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 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 3) 有效保函:
  -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4、若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 2022 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 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 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Ö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_

###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			从事项目出	<b></b>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ī
		已完工程工	页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70,
				70,	
			$O_{\lambda}$		
			/ 2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注册 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	连度投入监理。	人员情况		
					<	

##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b>A</b>			
			A /			
		NO				
	102A					
	7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	2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评分办	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制	若无则上传无
2	技术标 [35.00] 当专家数量大于 当专家数量大于	] (汇总 1位小于 4位,取	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 工作指导思想 和目标	1.50	(共1.5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阶段质量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施工阶段造价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安全生产管理 监督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合同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信息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组织协调的工 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第2页 共 评分标准
2.9	对工程施工过 程中设计变更 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节能环保、文 明施工的工作 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针对本工程的 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监理资料规范 化管理的工作 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拟投入本工程 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质量控制专业 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6	安全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进度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合同和信息管 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监理大纲设计 总体	2.00	(共2分).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 核情况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一个年度内(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企业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违纪、违规情况以开标现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2、投标单位近三个年度内,获得国家级AAA及以上信用等级的加5分,获得省级AAA及以上信用等级的加2分,获得市级AAA及以上信用等级的加1分(需附官网截图及查询网址和相关证书,不附的不得分)
3.2	项目监理机构	4.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每套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学〔2013〕27号)要求,且提供两套项目监理班子的得3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岗人员。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套监理班子加1分,本项满分4分。 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本项得0分。 响应文件需附所提供的项目班子所有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截图。
3.3	项目总监信用 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近一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项目总监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违纪、违规情况以开标现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情况为准。
3.4	企业体系认证 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得3分,缺少任何一项认证证书的均不得分。 注: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不附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3838.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个。